

东莞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遴选管理办法

(修订)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》(工信部联政法〔2021〕70号)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工信部政法〔2023〕138号)《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》(粤工信规字〔2024〕1号)以及《东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(东府办〔2021〕60号)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完善我市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,夯实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基础,引导和推动优质企业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,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企业,提升我市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(以下简称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”)组织开展的东莞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(以下简称市单项冠军)的遴选、管理、服务和相关支持活动。

第三条 市单项冠军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,具备较好的创新基础条件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,生产技术和工艺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,单项产品(生产性服务)

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或全国前列的企业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

第四条 市单项冠军的申报单位应当在东莞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工业产品研发、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的制造业企业或从事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。

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专业化发展。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市场，从事相关细分产品制造（生产性服务）领域的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，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。

本项所指新产品，是指企业近3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国家统计局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的产品。

（二）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。在相关细分产品（生产性服务）市场中，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，产品（生产性服务）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3位或者全球前5位。

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国家统计局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8位或10位代码分类，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。

（三）持续创新能力强。重视研发投入，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达到3%以上或处于行业领先水平；设立了研发机构且作用发挥良好，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；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拥有两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，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细分产品制造

领域技术标准。

（四）质量效益高。产品质量精良，关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；重视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，全球市场拓展取得良好成效。主要经营业绩指标保持稳健良好。

（五）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4亿元以上。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企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要求达到1亿元以上。

（六）具有健全的财务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标准、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。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安全保密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、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企业申请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。

第六条 重点支持从事符合工业强基工程重点方向，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、专用高端产品研发生产等；或从事制造强国战略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研发生产；或所申报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领域；或获认定的省、市重点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以及市级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。

第三章 审核材料

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如下审核材料：

- （一）市单项冠军申请书。
- （二）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佐证说明材料。
- （三）最近3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；最近3个年度的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》或提供其他研发费用说明材料。
- （四）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。
- （五）与所申报产品相关联的有效专利、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奖励等佐证材料及目录。
- （六）与所申报产品相关联的标准制定、质量认证、质量品牌荣誉、产品能耗水平等佐证材料及目录。
- （七）“信用东莞”（<https://credit.dg.gov.cn/>）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。
- （八）有关申报产品、企业研发创新和企业经营管理与制度建设等详细情况说明材料。
- （九）有助于单项冠军评价的有关申报产品销售收入及增长率、产品出口额及占比等指标测算及数据来源说明材料。

第四章 遴选程序

第八条 市单项冠军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。

第九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，本着自愿申报原则，

按当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申报通知要求，登录“企莞家”平台填写提交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。

第十条 各园区、镇（街）工信部门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，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，对初审合格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推荐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齐备性、合规性和有效性的形式审核。对通过形式审核的申报单位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专家组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安排现场核查。

第十二条 对经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评审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局务会议审议后拟定公示名单，并在“企莞家”网站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公示；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单位名称、申报产品名称等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名单中的企业或产品存在异议的，均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。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开发布市单项冠军遴选结果。

第十三条 已获认定为国家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自动获得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。

第五章 支持措施

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东莞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库（以下简称市单项冠军企业库），将获得市制造业

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纳入市单项冠军企业库管理，予以重点支持发展。

第十五条 优先推荐通过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遴选的企业申报国家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。

第十六条 市有关部门及各园区（镇街）根据职责和有关规定对纳入市单项冠军企业库的企业，在产业促进、产业空间、工业投资、技术改造、技术创新、金融服务、土地和人才保障、承担国家、省重大专项等领域予以重点支持。

第六章 跟踪管理

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获得市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。

获得市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上年度发展报告，主要内容为企业专业化发展、研发创新及市场地位等有关情况。一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报告的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出内部警示，并纳入观察名单；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报告，取消复核资格；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，取消其市单项冠军称号，从市单项冠军企业库中删除，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措施。

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单项冠军每3年组织一次复核，复核条件和程序参照遴选条件和程序执行。未通过复核的企业，取消其市单项冠军称号并从市单项冠军企业库中删除，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措施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九条 申报企业应如实申报，自觉接受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报送等工作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。

在市单项冠军申请受理与监督管理等过程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、非法骗取、恶意串通、阻挠或故意规避有关部门实施的监督管理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，取消其有关称号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市单项冠军申请，不予推荐其申报国家、省制造业单位冠军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严肃处理，追究相应法律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及评审专家在遴选管理过程中应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第三方专业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、与申报单位串通作弊、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参与评审的专家以权谋私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家资格，追究其相关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市单项冠军遴选管理活动实行责任追究机制，对在遴选管理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职行为的单位、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。《东莞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遴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工信〔2022〕298 号）同时废止。